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公司”、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爱施德进行了2016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 （一）培训时间：2017年3月15日。
- （二）培训人员：徐国振、李逸依。
- （三）培训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四）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 （五）培训内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爱施德进行了2016年度持续督导培训，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进一步理解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和信息披露要求。有利于帮助爱施德管理层完善公司的治理规范运作，并按照相关规定恰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国振 _____

陈 佳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